

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 105 年新進職員甄試試題

類別：地政

節次：第三節

科目：1. 土地法規與土地登記 2. 土地利用

注意 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本試題共 1 頁(A4 紙 1 張)。2. 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3. 本試題分 6 大題，每題配分於題目後標明，共 100 分。須用藍、黑色鋼筆或原子筆在答案卷指定範圍內作答，不提供額外之答案卷，作答時須詳列解答過程，於本試題或其他紙張作答者不予計分。4. 考試結束前離場者，試題須隨答案卷繳回，俟本節考試結束後，始得至原試場或適當處所索取。5. 考試時間：120 分鐘。
----------	---

一、何謂土地權利變更登記（6 分）？申請土地權利變更登記，應於權利變更之日起一個月內為之，但在何種情形下不在此限（2 分）？又何謂權利變更之日（7 分）？

二、除了土地稅法規定之外，請從土地開發面向說明地價稅之優惠與減免情形。（20 分）

三、「一併徵收」之目的為何（5 分）？土地所有權人行使一併徵收請求權應具備之實質要件為何（10 分）？

四、我國都市土地內土地權利關係人自行擬定或變更細部計畫的相關規定及此規定之目的為何？請分別說明之。（20 分）

五、非都市土地開發案件經核准開發後，在哪些情形下，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應報經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廢止申請人原開發許可（9 分）？又開發許可經廢止後，已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計畫編定或變更編定之各種使用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應如何處理（6 分）？

六、為利市地重劃作業之進行，在平均地權條例中，有關禁止或限制事項之規定為何（9 分）？另規定禁止或限制期間屆滿不得延長之立法意涵為何（6 分）？